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和土库曼斯坦政府 在若干经济领域合作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是传统的友好国家，重视发展相互友好合作关系。经贸合作是中土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化双边经贸关系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和挖掘两国的经济潜力。

近年来中土两国经济保持快速增长，经济联系日益密切。两国经贸合作领域逐步拓展，相互投资规模日益扩大。考虑到中土两国在能源领域合作的有益经验，为给经济的快速、全面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提高两国人民生活水平，以及进一步巩固在若干经济领域的合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库曼斯坦政府（以下简称双方）制订了在若干经济领域合作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第一条 目标

规划旨在通过加强双方在若干经济领域的伙伴关系，扩大互利合作，落实双方达成的共识。

双方愿采取切实措施，促进贸易结构平衡，推动两国互利经贸合作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原则

考虑到两国经济发展水平、市场需求结构，按照依法、公平、合理、平等的原则，双方将发挥经济互补优势，以实现互利合作。

优先合作领域的确定应遵循战略性、可行性、示范性、经济赢利性的原则。

项目的实施由两国经营主体根据两国制订的有关市场原则的法律、在公平基础上运作，以促进社会经济的总体发展。

第三条 任务

规划的任务为：

- （一）促进两国经济增长，发展互利经贸关系；
- （二）鼓励两国经营主体建立和扩大业务联系，实施合作项目；
- （三）研究有效利用和发展交通基础设施问题，创造两国间便利的投资环境；

(四) 发展工业创新合作。

第四条 重点合作方向

在本国法律框架下并考虑各自承担的国际义务，双方将尽可能采取各种措施，在双方均感兴趣的各互利领域发展和巩固经济合作。这些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机械制造、纺织工业、建筑和建材、交通和通讯、化工、农业、投资和金融。

(一) 机械制造

双方注意到两国机械制造领域的合作潜力，拟促进该领域的互利合作。

双方将鼓励两国经营主体在铁路运输、通讯设备、工程机械和其他大型成套设备生产方面进一步扩大合作；协助双方经营主体相互参与大型项目。

双方将交流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经验，在信息技术产品生产、技术研发等方面开展合作。

双方将促进和深化家电生产领域的合作。

(二) 纺织工业

双方将通过促进两国企业发展，推动纺织领域合作。

双方将促进纺织行业的互利合作，建立长期信息交换机制，加强纺织工程技术、设计和管理方面的人员培训合作。

(三) 建筑和建材

两国建筑与建材市场发展潜力巨大。中方将鼓励中国企业积极参与土库曼斯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在土库曼斯坦投资和建设建材生产企业。

(四) 交通通讯

土库曼斯坦大力发展交通和通讯基础设施建设，双方将支持两国企业在此领域开展互利合作。

双方将促进两国经营主体研究探讨在土库曼斯坦共同设计建造中国机车、客车厢维修中心，实施交通通讯建设项目，包括设

计建设“阿什哈巴德—卡拉库姆—达绍古兹”和“阿塔穆拉德—伊马姆纳扎尔—安德霍伊”段的信号、通讯和供电设施。

（五）化学工业

双方将积极支持两国企业加强在化学工业领域的互利合作。

（六）农业

双方将交流两国农业发展的经验和相关技术，加强人员培训。根据需要，开展双方团组交流和专家互访，探讨该领域中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问题。

双方将建立两国农业科研机构间的更紧密的联系，并积极参与两国举办的农业类综合展览、论坛、会议和洽谈会。

（七）投资和金融

双方认为，有必要扩大相互投资规模，采取有效措施吸引直接投资，鼓励推动两国企业开展相互投资，积极支持双方企业在互利和市场原则的基础上开展投资合作，特别是在轻工、食品工业、化工、建材生产、电信通讯等领域的合作。

双方将推动两国金融机构建立联系，交换意见和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利金融合作，扩大相互信贷规模，为两国若干经济领域的互利合作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加强监督检查，完善风险管理，以促进合作项目的有效实施。

第五条 协调和执行

本规划由中土合作委员会经贸合作分委会协调实施。

为落实本规划，经贸合作分委会可在主管范围内制订措施计划，作为规划不可分割的部分，根据双方协商可以对措施计划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六条 最终条款

双方拟积极推进本规划确定的在两国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领域的互利合作。

本规划的终止不影响依本规划开展的尚未完成项目的执行和效力。

双方将为上述经济领域的互利合作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本规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0年，根据双方协商可延长。如任何一方欲终止本规划，需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另一方，本规划自终止通知收到之日起6个月后终止。

本规划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土库曼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产生分歧，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陈 健

(签 字)

土库曼斯坦政府

代 表

萨德科夫

(签 字)